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50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七年級新生正取 30 名，籃球 14 名、排球 14 名、舉重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 - 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，正取 8 名，籃球 4 名、排球 3 名、舉重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- (上述名額若測驗成績未及格者得不予錄取)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、排球、舉重等專長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建國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介新街 20 號，電話：3630081 分機 340，承辦人：謝瑩蓉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>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1. 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測驗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2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驗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3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籃球：五點上籃、定點投籃、全場五打五。
 2. 排球：高、低手擊球、發球。
 3. 舉重：握力、引體向上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>/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

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申請書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甄選項目	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複查時間：111年4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。
- 2.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- 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1年4月24日中午12時前，持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 月 日		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
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黏貼二吋
大頭照片
(背面填寫姓名)

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

11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

08 : 30

報到

09 : 00

↓

12 : 00

術科
測驗

監考員簽章

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
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，因

之故，

月 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
入學甄選，謹委託 _____（關係： _____）代為繳交報
名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如經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- (一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- (二) 其他特別因素需建國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(校)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四、為了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榮譽及紀律，男同學髮型皆需以平頭為主，不願配合者予以退隊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學】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1. 2. 11(三)-2. 25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1. 4. 15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1. 4. 23(六)	術科測驗	
111. 4. 2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1. 4. 2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學務處
111. 4. 24(日)	錄取生報到	教務處
111. 4. 25(一)	開始續招	
111. 7. 15(四)	續招截止	
111. 7. 22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